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訊息披露

2021 年財務訊息是真實無誤的，及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之財務訊息披露指引之要求。

行長：陳國平

目錄

| | |
|--------------------------------------|----|
|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1 年財務報表) | 4 |
| 2. 營業結果演算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1 年財務報表) | 7 |
| 3. 業務報告之概要..... | 9 |
| 4.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報告..... | 10 |
| 5. 現金流動表 (已審核)..... | 11 |
|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已審核)..... | 12 |
| 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 13 |
| 8. 主要會計政策 (已審核)..... | 14 |
| 9. 關聯方交易 (已審核)..... | 18 |
| 10. 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 19 |
|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 23 |
| 12.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未經審核) | 24 |
| 13. 業務操作風險 (未經審核) | 25 |
| 14. 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 26 |
| 15. 其他..... | 29 |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1 年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幣

| 資產 | 資產總額 |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 資產淨額 |
|-----------------|------------------|---------------|------------------|
| 現金 | 10,794,869.45 | - | 10,794,869.45 |
| AMCM 存款 | 94,079,107.00 | - | 94,079,107.00 |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 58,026,849.00 | - | 58,026,849.00 |
|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 162,098,060.76 | - | 162,098,060.76 |
| 金,銀 | -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放款 | 3,251,831,716.84 | 84,457,239.60 | 3,167,374,477.24 |
|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140,000,000.00 | - | 14,000,000.00 |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 - | - | - |
| 股票,債券及股權 | - | - | - |
| 承銷資金投資 | - | - | - |
| 債務人 | -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 財務投資 | - | - | - |
| 不動產 | 2,311,308.86 | 1,120,932.47 | 1,190,376.39 |
| 設備 | 3,116,955.78 | 3,027,857.78 | 89,098.00 |
| 遞延費用 | 3,491,761.06 | 3,491,761.06 | - |
| 其他固定資產 | 173,946.21 | 173,946.21 | - |
| 內部及調整賬 | 4,313,918.63 | - | 4,313,918.63 |
| 總額 | 3,730,238,493.59 | 92,271,737.12 | 3,637,966,756.47 |

澳門幣

| 負債 | 小結 | 總額 |
|----------|------------------|------------------|
| 活期存款 | 152,093,073.32 | |
| 通知存款 | - | |
| 定期存款 | 424,332,437.52 | 576,425,510.84 |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 | |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 | |
| 外幣借款 | 2,666,670,000.00 | |
| 債券借款 | - | |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 | |
| 應付支票及票據 | 312,615.42 | |
| 債權人 | 298,624.51 | |
| 各項負債 | 8,115,113.58 | 2,675,396,353.51 |
| 內部及調整賬 | 13,786,695.41 | |
| 各項風險備用金 | 32,554,973.89 | |
| 股本 | 33,725,889.08 | |
| 法定儲備 | - | |
| 自定儲備 | - | |
| 其他儲備 | - | 80,067,558.38 |
| 歷年營業結果 | 350,579,277.01 | |
| 本年營業結果 | (44,501,943.27) | 306,077,333.74 |
| 總額 | | 3,637,966,756.47 |

澳門幣

| 備查賬 | 金額 |
|---------|-------------------|
| 代客保管賬 | - |
| 代收賬 | - |
| 抵押賬 | 15,828,095,999.99 |
| 保證及擔保付款 | - |
| 信用狀 | - |
| 承兌匯票 | - |
| 代付保證金 | |
| 期貨買入 | - |
| 期貨賣出 | - |
| 其他備查賬 | 275,301,767.59 |

2. 營業結果演算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21 年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營業結果演算

營業賬目

澳門幣

| 借方 | 金額 | 貸方 | 金額 |
|----------|-------------------|-----------|----------------|
| 負債業務成本 | 16,764,168.18 | 資產業務收益 | 80,380,944.75 |
| 人事費用 | | 銀行服務收益 | 14,179,071.42 |
|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 -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92,706.95 |
| 職員開支 | 10,371,843.74 |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 |
| 固定職員福利 | 650,027.09 | 其他銀行收益 | - |
| 其他人事費用 | 184,885.45 | 非正常業務收益 | - |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 416,329.30 | 營業損失 | 36,833,855.92 |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 4,915,099.02 | | |
| 其他銀行費用 | - | | |
| 稅項 | 57,573.00 | | |
| 非正常業務費用 | - | | |
| 折舊撥款 | 115,752.32 | | |
| 備用金之撥款 | 98,010,900.94 | | |
| 營業利潤 | | | |
| | 總額 131,486,579.04 | 總額 | 131,486,579.04 |

損益計算表

澳門幣

| 借方 | 金額 | 貸方 | 金額 |
|-----------|---------------|----------|---------------|
| 營業損失 | 36,833,855.92 | 營業利潤 | |
| 歷年之損失 | 19,849,839.00 | 歷年之利潤 | - |
| 特別損失 | - | 特別利潤 | - |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 7,668,087.35 | 備用金之使用 | 19,849,839.00 |
| 營業結果(盈餘) | | 營業結果(虧損) | 44,501,943.27 |
| 總額 | 64,351,782.27 | 總額 | 64,351,782.27 |

3.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21 年，創興銀行澳門分行在全體同事努力下於 10 月份成功上綫新的核心業務系統（T24），大幅提升對客戶服務的效率和品質，有助於本行立足澳門的長遠發展戰略目標。而全球持續受疫情影響，澳門經濟遭受嚴峻考驗，經貿環境不穩定、失業率飆升，給經營帶來嚴峻挑戰，本行繼續秉承審慎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風控和營運能力，為維護資產質素大幅提撥特定準備金從而影響盈餘。

2022 年為本行服務澳門經濟實體 25 週年，本行將繼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市場狀況，積極防控疫情，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堅持服務至上，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同時進一步深化對跨境金融的研究和拓展，以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穩中求進，行穩致遠。

行長：陳國平

4.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 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計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一般審計準則》審計了 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上述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 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審計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審計報告一併閱讀。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5. 現金流動表 (已審核)

| | <u>2021</u> | <u>2020</u> |
|-----------------------|---------------|---------------|
| | 澳門幣 | 澳門幣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36,833,856) | 37,336,090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80,380,945) | (96,346,474) |
| 利息支出 | 16,764,168 | 45,766,395 |
| 增額 / (減額) 貸款減值準備 | 98,010,901 | 4,519,260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15,753 | 159,038 |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 (2,232,979) | (8,565,691) |
| (增額) / 減額：在本地之金融管理局存款 | 288,273 | (1,613,536) |
| 減額：客戶貸款 | 103,649,348 | 18,124,745 |
| 減額 / (增額)：其他賬項及應收收入 | (6,429) | 11,289 |
| (減額)：向總行借款 | (42,230,000) | (643,750,000) |
| (減額) / 增額：客戶存款 | 53,376,308 | 29,169,672 |
| 增額 / (減額)：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 (1,398,219) | 840,976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支出) | 111,355,302 | (605,782,545) |
| 已付澳門利得稅稅款 | (4,780,680) | (6,311,636) |
| 已收利息 | 78,650,141 | 99,884,112 |
| 已付利息 | (17,203,062) | (89,204,002)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支出) 淨額 | 168,021,701 | (601,414,071) |
| 投資業務 | | |
| 購入金融票據 | (139,873,795) | (169,645,785) |
| 贖回之金融票據 | 170,000,000 | 175,000,000 |
| 購入物業及設備 | (45,425) | (17,255)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 (支出) 淨額 | 30,080,780 | 336,960 |
|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 / 增額 | 198,102,481 | (601,077,111) |
|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17,941,532 | 719,018,64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16,044,013 | 117,941,532 |
| 代表： | | |
| 庫存現金及及短期存款 | 230,919,779 | 91,215,722 |
|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最低存款額 | 85,124,234 | 26,725,810 |
| | 316,044,013 | 117,941,532 |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已審核)

2021年12月31日止

| | 澳門幣 |
|------------|-----|
| 信用代替品 | 0 |
|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 0 |
| 承兌匯票 | 0 |
| 其他 | 0 |

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現時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8. 主要會計政策 (已審核)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利息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被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確認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服務收益（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本分行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本分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存款證、應收利息、其他客戶貸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在個別評估下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或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其金額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準備金回撥，但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

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物業及設備

如有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自用樓宇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資產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分行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呈列，而澳門幣乃本銀行之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由外匯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準備

本分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分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9. 關聯方交易 (已審核)

澳門分行的資產增長是受到總行的嚴格監控。為了滿足日常業務需求，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每日透過報表嚴格監控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

如澳門分行有意在業務上大幅增長而需求資金，分行應向總行提交一份詳細報告，說明需求的金額、需求資金的目的和原因，及清楚報告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經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分析後，最後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如本分行的港元及美元資金過剩，將因應市場的利率被存放在總行。

於報告期末，本分行與總行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 | 2021 澳門幣 | 2020 澳門幣 |
|-------------------|---------------|---------------|
| 存在總行的短期資金 | 162,098,061 | 24,229,691 |
| 原定到期日多於一個月之存放總行款項 | - | - |
| 從總行借款 | 2,666,670,000 | 2,708,900,000 |
| 應收利息 | - | - |
| 應付利息 | 340,447 | 805,375 |
| 已收利息 | 2 | 178,505 |
| 已付利息 | 12,347,454 | 38,844,830 |

10. 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本分行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貸總監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指引。

信貸風險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相關法例及規則。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風險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部份風險承擔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管理。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該此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抵押商業物業；及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信用質素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逾期資產應按其相應到期時間以下列方式分類：

- 第一組別 ---- 到三個月；
- 第二組別 ---- 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第三組別 ---- 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第四組別 ---- 高於十八個月。

2021年12月31日止，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 | 澳門幣 | 佔總貸款額 % |
|-------------|---------------|---------|
| 非逾期貸款 | 3,238,567,555 | 99.59% |
| 已逾期貸款(第一組別) | 13,264,162 | 0.41% |
| | 3,251,831,717 | 100% |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個別評估下產生的減值準備是基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及客觀的減值證據確認作財務報告之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定備用金：

| <u>組別</u> | <u>累積備用金</u> |
|-----------|--------------|
| 第二組別 | 40% |
| 第三組別 | 80% |
| 第四組別 | 100% |

對未列入以上第二至第四組別之其餘資產，設定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可作調整之備用金，旨在使有關結餘於營業年度期末決議算時不低於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的1%。

於2021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並沒有以上第二至第四組別之逾期資產。

貸款之區域位置及客戶業務分析

現時本分行沒有債券或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因此並無涉及其信貸風險。而客戶貸款類別全是個人及公司客戶，並無銀行及政府或公共部門機構。

| 區域位置： | 貸款總額 | 集體減值準備 | 2021 特定備用金 |
|-------|----------------------|-------------------|-------------------|
| | 澳門幣 | 澳門幣 | 澳門幣 |
| 澳門 | 2,806,440,732 | 28,083,858 | |
| 中國內地 | 360,500,000 | 3,608,807 | 84,457,240 |
| 香港 | 84,890,985 | 862,309 | - |
| | <u>3,251,831,717</u> | <u>32,554,974</u> | <u>84,457,240</u> |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用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分行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及報告如下：

| 客戶貸款 | 貸款總額 | 集體減值準備 | 2021 特定備用金 |
|--------------------------------|----------------------|-------------------|-------------------|
| | 澳門幣 | 澳門幣 | 澳門幣 |
| 酒店業 | 1,013,876,298 | 10,140,378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32,582,761 | 325,846 | |
| 其他行業 | 440,840,000 | 4,425,487 | 84,457,240 |
|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 1,648,495,416 | 16,501,669 | - |
| 其他 - 主要項目包括 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 用途 | 116,037,242 | 1,161,594 | - |
| | <u>3,251,831,717</u> | <u>32,554,974</u> | <u>84,457,240</u> |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2021年，本分行的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

| 資產 | 即時償還 | 澳門幣 | | | | | 總額 |
|----------------------|-------------|-------------|---------------------|----------------|-------------------|---------------|---------------|
| | | 一個月 以內償還 | 一個月至三 個月以內償 還 | 三個月至一 年以內償還 | 一年至三 年以內償 還 | 超過三年 償還 | |
| 客戶貸款 | | | 1,013,876,298 | 2,481,143 | 155,423,972 | 2,080,050,304 | 3,251,831,717 |
| 存放同業 款項 | 152,105,956 | - | - | - | - | - | 152,105,956 |
| 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 出之證券 | - | - | 45,000,000 | 95,000,000 | - | - | 140,000,000 |
| | 152,105,956 | | 1,058,876,298 | 97,481,143 | 155,423,972 | 2,080,050,304 | 3,543,937,673 |
| 負債 | | | | | | | |
| 客戶存款 | 152,963,999 | 144,530,380 | 211,770,144 | 67,160,988 | - | - | 576,425,511 |
| | 152,963,999 | 144,530,380 | 211,770,144 | 67,160,988 | - | - | 576,425,511 |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本分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交易組合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中批准額度內就由金融市場部管理的交易及滿足客戶訂單而維持可控制的市場風險頭寸(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其批准的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該等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日常風險監控由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實施，確保所有交易活動以適當方式並於批准額度內進行。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已確立準則、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監控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政策連同額度及相關假設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定期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下的潛在虧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

現時本分行只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而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之外匯淨盤總額為長盤澳門幣 309,544,969。

本分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 | 2021 | | |
|-------------|-------------|-------|-------------|
| | 澳門幣千元等值 | | |
| | 港元 | 美元 | 總額 |
| 現貨資產 | 3,364,488 | 369 | 3,364,857 |
| 現貨負債 | (3,055,036) | (567) | (3,055,603) |
| 長 / (短) 盤淨額 | 309,452 | (198) | 309,254 |

12.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未經審核)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其包括缺口風險、基差風險及期權風險。息差可能因有利於本銀行的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或不利變動導致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其乃因投資於以內部指引及相關風險額度測算的批准金融工具所致。於必要時，對沖該等利率頭寸將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執行，非對沖頭寸將包含於產生風險的正常銀行業務中。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銀行資金及盈利風險。銀行賬戶頭寸指隨著正常銀行業務發展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並不用於交易。倘利率變動，該等非交易資產及負債隨附的未來現金流量亦會變動。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及盈利基準計量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的計算是每日通過自動系統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對照批准的風險限制監督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結果。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表外頭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乃預先分配；根據各種業務模式（包括預付款模式、早期贖回模式和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嵌入選擇調整。

定期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情景的覆蓋範圍屬全面並具有前瞻性，以及彼等由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組成。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旨在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管理局將定期評估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每季度以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其利率風險。分行應將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持倉量，分成15個不同時段分別填報。金融管理局將會根據加權持倉量總額來決定分行是否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13. 業務操作風險 (未經審核)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14. 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資助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掌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量分析，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量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變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檢閱後，經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執行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資金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例外情況作出報

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資金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總行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本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總行。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總行來支持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海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的限額，用作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本分行力得總行支持，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嚴謹地監控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按照金融管理局之規定定期提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如每週提交的清償報表及每月提交的抵償報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清償能力規則，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週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即期負債之3%；
-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2%；
-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1%。

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週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上述所指之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如分行在當於某日之可動用現金或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未達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時，將被依法科處處罰。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1年全年之平均清償能力值：

| | 澳門幣(千元) |
|---------------|---------|
|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 12,153 |
| 每週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 85,383 |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抵償資產，分行在月終時之金額不應低於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基本負債數值之30%。

分行應於每月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上月終決算所得之抵償資產及基本負債數值。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1年全年之平均抵償能力值：

| | 澳門幣(千元) |
|-------------------|---------|
| 每月抵償資產之平均數 | 421,898 |
| 每月抵償資產對總基本負債之平均比率 | 72.79% |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21年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 |
|-----|--------|
| 一個月 | 66.87% |
| 三個月 | 56.57% |

15. 其他

本分行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之一，故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综合資本充足比率，综合資本及儲備，综合資產負債表及综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ports/index.shtml> 為更全面了解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這些財務訊息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一併閱。